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监事签名:

叶 斌

黄世锦

陈丽芳

林建辉

郑巧玲